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设计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独立董事朱增进、汪大绥、仲德崑、潘敏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